

证券代码：873406

证券简称：华甬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合同签署及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